

2025 年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购买兽医 社会化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大化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广西助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政府开展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加快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桂农业发〔2018〕225号）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在全区开展整县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办函〔2020〕83号）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下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甲方以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大化瑶族自治县辖区内 158 个行政村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主要包括主要动物疫病免疫注射、施加免疫耳标、填写各种动物免疫档案表（薄）、完善及上报各种免疫报表、免疫效果评估、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采样监测、协助开展“先打后补”信息采集和核验、开展全县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动物防疫队伍能力提升、相关技术培训和培训宣传服务、疫情监测、协助产地检疫和疫情处置及承担其它常规工作等。

2.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服务地点：大化瑶族自治县。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 957280.00 元）。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绩效目标

1. 免疫注射：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下达的免疫计划和免疫程序要求的免疫次数承担大化瑶族自治县 2025 年春秋防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病种的强制免疫和猪瘟、鸡新城疫等疫病的全面免疫工作。畜禽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0% 以上，其中应免疫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免疫抗体总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 70% 以上；

2. 完善各种免疫材料：按要求规范填写各种动物免疫档案表（薄）、完善及上报各种免疫报表；

3. 在合同期内发现有新的品种病或者流行病需要免疫注射的，由乙方负责免疫注射，并且免疫合格率要达到国家标准，费用据实由甲方另行支付。

4. 施加免疫耳标：

2025 年春秋防免疫注射时对猪牛羊施加免疫耳标，耳标佩戴率 100%。

5. 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服务：

一是确定采样数量及要求。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桂财农〔2024〕110 号）和《2025 年大化瑶族自治县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实施方案》（大农局发〔2025〕8 号）的文件要求，完成全县 2025 年

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采样监测、检测和送检任务 900 份以上。

二是样本采集和监测。提供采样登记表，规范采集畜禽血清样本，并按照规定监测方法开展禽流感、猪瘟、鸡新城疫、小反刍兽疫和口蹄疫等动物疫病免疫抗体检测及布鲁氏菌病等检测工作。三是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或者具有资质的官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对各采样点的免疫抗体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统计，出具检测报告和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效果风险评估报告。

6. 动物防疫队伍能力提升服务：主要是防疫队伍能力提升。开展技能培训，提升基层动物防疫人员专业知识、技能水平和服务意识。完成与主管部门商定的业务培训期数 1 期、每期四个学时、每期 100 人次以上。

7. 技术培训和培训宣传服务：契合生产实践，对养殖企业、养殖（场）户开展有针对性和紧迫性的宣传、培训服务工作，将行业法律法规、畜牧兽医技术和技能、市场动态、生态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等内容列入培训目录。持续不断培养熟悉政策，具有专业知识、专业技能的综合性人才，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全年完成 1 期培训，培训人数 100 人次以上。

8. 协助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信息采集和核验服务。一是数据采集。协助县农业农村局采集全县中小散户养殖基础数据。二是对申请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企业进行核验，并按核验具体情况发放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资金。

9. 协助甲方开具《产地检疫合格证》。

10. 协助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第四条 验收方法及验收标准

1、免疫注射，春秋防集中免疫注射结束后，甲方组织验收，抽检全县 16 个乡镇，每个乡镇随机抽检两个村，每个村抽 10 户养殖户（场），每个村采样抽检猪血清 10 份，鸡血清 10 份，鸭血清 10 份，牛或羊血清 10 份，全县共抽查 1280 份。查验档案表（薄）、免疫密度、免疫抗体合格率。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猪瘟和鸡新城疫等主要动物疫病免疫密度（标准是 100%）和抗体合格率（标准是 70%）比标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从该项免疫注射服务费中扣 2%，并且重新免疫注射，达到国家标准后返还所扣除的免疫注射服务费。不按要求规范填写各种动物免疫档案表（薄）和上报各种免疫报表的酌情从服务费中扣 1%—3%，并重新填写和上报，达标后返还所扣除的服务费。

2. 施加动物免疫耳标服务，2025 年春秋防结束后分别与验收免疫密度同样抽检全县 16 个乡镇，每个乡镇随机抽检两个村，每个村 10 户养殖户（场），佩戴耳标数以实际施加耳标为准。耳标佩戴率比标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从服务费中扣 1%，并且重新佩戴耳标，达到国家标准后返还所扣除的服务费。

3、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服务，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组织验收，全年完成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采样监测、检测和送检任务共 900 份样品以上，并出具检测结果。如未完成任务按减少份数占总份任务的比例扣该项服务费。如遇到拒绝采样者，甲乙双方共同协调解决。

4、动物防疫队伍服务能力提升服务：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展技能培训，提升村级防治员等基层动物防疫人员专业知识、技能水平和服务意识等。全年完成 1 期培训，每期 4 个学时，每期培训人数 100 人次以上。甲方组织验收，乙方提供培训课程清单、培训通知、培训

会议签到表和培训照片等佐证材料,完成约定的宣传、培训目标任务。如未达到标准,甲方将从服务费中扣 1%,并且要求甲方重新进行培训。达标后返还所扣除的服务费。

5、技术培训和培训宣传服务: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养殖企业、养殖(场)户开展有针对性和紧迫性的宣传、培训服务工作。全年完成 1 期培训,共计培训人数 100 人次以上。甲方组织验收,乙方提供培训课程清单、培训通知、培训会议签到表和培训照片等佐证材料,完成约定的宣传、培训目标任务。如未达到标准,甲方将从服务费中扣 1%,并且要求甲方重新进行培训。达标后返还所扣除的服务费。

6、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信息采集和核验服务。甲方组织验收,乙方提供协助采集全县中小散户养殖基础数据和提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企业补助资金凭证。如提供协助采集数据不完善或未按要求发放“先打后补”补助资金的甲方将从服务费中扣 1%,并且要求甲方重新完善数据和补发“先打后补”企业补助资金。达标后返还所扣除的服务费。

7、日常工作,合同期满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完成情况酌情确定扣款金额。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上级要求安排部署大化瑶族自治县动物防疫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并进行全程跟踪、监督检查和组织考核验收。
- (2)在本职权范围内协调解决防疫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协调动

物防疫行政执法工作。协调解决拒绝接受防疫等违规违法事件。

(3) 负责向乙方传达和落实上级动物防疫政策法令和有关扶持政策。

(4) 组织处置辖区内动物疫情，具体工作由乙方协助。

(5) 按约定据实拨付服务费。

(6) 对乙方的工作日常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改正。

(7) 负责收付疫苗厂家拨付的疫苗反应牲畜死亡赔偿款，补偿等基础材料由乙方提供。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全权负责购买服务内容的工作部署，防疫员使用 和工资标准（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制定发放。

(2) 自主确定防疫用品的采购和使用（所采购用品要有三证一书及检测报告等资料存档）。

(3) 与其他防疫组织同等享受国家防疫扶持、补贴政策。参加有关会议和学术活动。

(4) 承担甲方临时性安排的工作任务。

(5) 保证本次服务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不存在欺诈等违法行为。

第六条 对现有村防疫员的使用和管理

1. 乙方继续使用现有村防疫员，由甲乙方根据人员年龄、 健康情况、工作能力综合考评决定去留。

2. 经甲乙协商一致辞退的防疫员，经履行选拔考核等相关程序进行录用，可以优先考虑其具有能力的子女承担本村防疫工作，需经

甲方同意方可录用。

3. 防疫人员不足的情况下，新增加使用防疫员由乙方选择人选，与甲方协商决定。

4. 对防疫员劳动保护和职业病防护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工作程序

1. 大化瑶族自治县的动物防疫工作由大化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统一领导组织实施。

2. 大化瑶族自治县辖区内乡镇、街、社区农业服务中心（负责水产畜牧兽医工作人员）按其职责继续履行管理和协调辖区内的动物防疫工作。

3. 乙方应主动与大化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社区农业服务中心（负责水产畜牧兽医工作人员）做好工作衔接。在防疫工作中出现的行政管理方面问题由大化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和乡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水产畜牧兽医工作人员）协调解决，乙方做好配合。

4. 日常统计和情况上报乙方积极配合并要求村级防疫员及时报送。

第八条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付给乙方作为预付款。秋防结束，抽检合格后，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付给乙方，剩余的部分在完成全年的所有服务且验收合格后支付。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属于违约，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的

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 2%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停止服务。如私自停止服务，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十条知识产权归属

无

第十一条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依法裁决。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

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加快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桂农业发〔2018〕225号）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在全区开展整县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办函〔2020〕83号）精神和本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五条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地点：大化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4份。

甲方: _____

乙方: 广西助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_____

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安吉大道 35 号 A 栋

24、25、2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771-3862195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安吉路支行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广西助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45050160477100000457

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